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徵聘專任教師

- 一、職級名額：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2 名。
- 二、學術專長：華語文教學、華人社會與文化
- 三、起聘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起聘
- 四、資格條件：已取得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，或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。
 - (一) 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，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。
 - (二) 尚未領有教師證書者，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 - (三) 應徵截止日前 5 年內，具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，或經審查正式出版之專門著作，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。
- 五、申請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- 六、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徵聘教師基本資料表一份（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）。
 - (二) 相關證明影本（含博士學位證書、教師證書、博士班成績單、現職證明、學術獲獎證明等；證明文件均請簽名）。持國外畢業證書者，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申請證明文件為真。於 2022 年底取得學位者，最遲須在面試前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。
 - (三) 5 年內（2018 年 3 月之後）具代表性之著作數篇（需附**審查證明**和**出版證明**等兩文件）；若為期刊論文，請提供期刊收錄索引證明。外文著作需另附中文摘要。
 - (四) 歷年學術著作目錄一式三份（按發表年份由近至遠排序。請載明著作名稱、出版處或期刊名稱、出版時間等）。
 - (五) 可任教之科目名稱及課程大綱（課程大綱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）。
 - (六) 教學經歷（如曾開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學意見）。
 - (七) 其他有利申請之學經歷資料與證明。

- 七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資料請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 23 時 59 分前上傳至雲端
(<https://forms.gle/22Y7GN65z6Sfm5HS6>)。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恕無法受理。通過初審者，需將再提供一式三份之紙本文件。
- 八、聯絡方式：(02)2939-3091#62556/ E-mail: tcasl@nccu.edu.tw 張小姐
- 九、通過初審者，將進行公開試教。試教內容將自所提供之應檢附資料第（五）項「可任教課程」中，由本學程擇一門課程邀請演示。